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  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  
**适 航 指 令**

**AIRWORTHINESS DIRECTIVE**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0-MD11-01

修正案号: 39-6544

一. 标题: 中央上辅助油箱检查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波音服务通报SB MD11-28-126R1(2009年6月18日)中指定的经审定的任何类型的麦道MD-11和MD-11F飞机。

注: 波音信息通告(Boeing Information Notice)MD11-28-126 IN 02(2009年7月1日)提供了指导以便说明SB MD11-28-126R1(2009年6月18日)中指定的飞机机群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FAA AD:2009-26-16, 39-16155;
- 2、波音服务通报 SB MD11-28-126R1(2009 年 6 月 18 日)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源于制造商进行的燃油系统评审。颁发本指令的目的是减少燃油箱内潜在的点火源。点火源如果一旦与可燃性蒸汽结合,会导致燃油箱爆炸并随后导致飞机失事。

完成本指令要求的措施,除非事先已完成。

在本指令生效后的 60 个月内,按照波音服务通报 SB MD11-28-126R1(2009 年 6 月 18 日)的完成说明,执行本指令下述 4.1(1)-4.1(5)要求的措施,并执行适用的纠正措施,但是不包括本指令 4.2 中要求的。在下一次飞行前完成相关适用的纠正措施。

4.1(1) 进行一般目视检查，确认导线是否碰撞中央上辅助油箱的上表面，如有，则记录其位置；

4.1(2) 在中央上辅助油箱上方进行详细检查导线接合（splices）和损伤；

4.1(3) 详细检查中央上辅助油箱上表面是否有损伤（烧痕）；

4.1(4) 详细检查燃油蒸汽屏蔽密封；

4.1(5) 安装非金属屏蔽保护层套、新的夹子、新的连接件和新的挤压槽型件（extruded channel）

4.2 如果按照指令4.1(3)和波音服务通报SB MD11-28-126R1(2009年6月18日)中的要求检查中央上辅助油箱上表面时发现损伤（烧痕），详细说明并联系波音公司获得修理指导：在下一次飞行前按照经批准的等效符合性方法（见本指令4.3）修理辅助油箱。

4.3 在本指令生效前，按照波音服务通报SB MD11-28-126(2009年3月3日)完成的措施认为是符合本指令中相应规定要求的。

4.4 本指令可调整完成时间或采用等效符合性方法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符合性方法前要通知有关持续适航部门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0年2月4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0年1月29日

七. 联系人： 徐逸乐  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 
021-22328074